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6352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BUI THI SON(護照號碼：B714****，下稱B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11月10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346317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B君已於112年9月14日出境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。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生效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